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睢宁县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4-ZHXS-G2025-0001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委托方（甲方）：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江苏省睢宁县北外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房崇

项目联系人： 姚志远

电话： 13705220097 传真： /

电子信箱： / 邮编： 221200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B01）11-14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晓波

项目联系人： 杨栋森

电话： 15195813635 传真： /

电子信箱： / 邮编： 2100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睢宁县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提升服务 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公开招标文件；
4. 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2025 年度睢宁县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提升

服务进行委托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走航车监测服务、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颗粒物源解析服务等。

3. 技术服务方式: 详见附件 1 项目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
2. 技术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1086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圆整。

2. 技术服务费用为一次性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囊括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5800 元);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51600 元); 剩余 10% (¥108600 元) 作为尾款, 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无息付清。

2. 甲方在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之前, 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3. 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地址: 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 (B01) 11-14 层;

账号: 526177002792;

税号: 913200005737671456。

第五条 保证金专用条款

本合同选择使用以下第 / 种方式作为保证金，为项目技术服务提供质量保证。

(1) 尾款为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质量进行扣款，费用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据实承担。

(2) 乙方缴纳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缴纳合同金额 / %的保证金，乙方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暂不付尾款。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质量进行扣款，并使用质保金支付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六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外借。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所有乙方人员。

3. 涉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2. 乙方对其工作的合法性和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成果纸质文本及电子文件，接受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针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应逐条做出澄清、解答，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并完善相关成果文件。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采用的工作手段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安全条款

1.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总责。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设备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现场不遵守

安全作业有关要求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甲方技术标准执行：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建设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协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对乙方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成果内容进行检查，如存在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供。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志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栋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联系，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经双方确定，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全部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北外环 24 号	地址:	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 (B01) 11-14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电话传真:	0516-80381676	电话传真:	025-523726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	32050171743608111777	帐号:	526177002792
税号:	11320324014093105U	税号:	913200005737671456
邮政编码:	221200	邮政编码:	210000

附件 1：项目需求

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 时长	备注
1	大气 精准 管控 综合 驻场 服务	日常监控分析	12 月	现场分析组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给出管控建议。
		日常大气巡查服务	12 月	包括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对辖区内工业源、扬尘源、交通源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服务，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 预警服务	12 月	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提供未来 7 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服务	12 月	包括污染过程分析、大气重污染成因分析、月报等分析内容，全面分析污染现状、成因、污染特征等。撰写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等专题分析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
2	走航车监测服务	监测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核心产品）、校准仪、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监测仪等仪器设备、颗粒物雷达。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污染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30 次	累积开展不少于 30 次走航监测，走航车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走航。
3	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对主城区道路积尘整体分布情况进行测量，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	12 次	每月开展 1 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4	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根据颗粒物形貌及元素组成分析颗粒物组分时间序列变化，研究其变化规律，掌握出现污染时颗粒物组分中主要组分浓度及占比结构变化。	14 天	秋冬季累计开展 14 天监测采样，并出具分析报告。

